

中北大学(朔州校区)学生工作文件

[2017年]第27号

关于做好2017年度生源地助学贷款续贷申请工作的通知

2014、2015、2016级各班级：

为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面临的经济困难，做好学生资助工作，根据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的政策规定，从即日起启动2017年度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续贷申请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个人信息维护

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如需办理续贷申请，每年应至少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2次，并完成个人信息的更新和维护。为避免学生因疏忽无法申请续贷，请积极组织各班学生做好政策宣传，周密组织续贷学生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，维护、更新个人信息。网址为：<https://sls.cdb.com.cn/>

二、贷款对象

首次在开行办理助学贷款的学生以及有续贷需求的2014、2015、2016级本科生。

三、贷款额度标准

根据国家对生源地助学贷款的政策规定，生源地助学贷款本科学
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，最低申请额度不低于 1000 元。学生
可以申请的生源地助学贷款额度为学费和住宿费标准之和，且不得超
过国家对本科生规定的最高助学贷款额度。校区学生申请额度为 5800
元，填写续贷申请时需如实填写，高校审核时重点把握额度标准，未
按照规定填写助学贷款额度的，审核不予通过。

四、时间节点与要求

续贷声明网上提交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。

生源地贷款回执录入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9 日。

受理证明在提交时请自行保留照片或者复印件，以免出现疏漏造
成不要的麻烦。

五、续贷声明规范

续贷学生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
<https://sls.cdb.com.cn/>，填写续贷声明。续贷声明要求 200 字以
上，包括上一学年的学习生活情况、个人对助学贷款的认识及续贷理
由、按时归还助学贷款的承诺三部分内容。填写续贷声明要态度端正，
诚恳，如实反映自身学习生活状况，信守承诺。对于在续贷声明中复
制抄袭、文本不加标点、内容敷衍凑字数的，审核一律不予通过，由
此造成的后果由学生自行承担。续贷声明提交后，要及时登录系统查
看审核状态，以免给后续贷款办理带来麻烦。

六、申请材料

首次贷款所需材料：

- 1、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申请表，由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导出，学生需加盖村（居）委会、乡镇（街道）民政部门任一单位公章；
- 2、本人及共同借款人身份证；
- 3、本人及共同借款人户口本；
- 4、录取通知书、学生证。

续贷申请材料：

- 1、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申请表（不需学校或村镇单位盖章）；
- 2、学生证及借款学生身份证的复印件；
- 3、上年合同复印件。

七、关于非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办理

对于非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办理，请续贷学生及时联系生源地资助管理中心，按照要求和程序提供续贷申请材料，需要学校提供证明材料的请及时到学生工作部办理。

联系电话：0349—2226152；办理地点：治学楼 103 室。

非开行生源地助学贷款续贷申请中需要填写的学校信息如下：

学校账户名：中北大学；

学校账户：0502121929024915246

学校开户行：工行太原市迎新街支行

学校开户行行号：102161000244

学校联系人：杨宝东、肖越曦；

联系电话：0351-3942639

学校代码：10110

如有疑问，请联系相关负责人：

大二、大三负责人：任淑青，联系方式：15735692852（67480）；

大一负责人：文新月，联系方式：15235954132。

中北大学（朔州校区）学生工作部

2017年5月11日